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提高学院的灭火效能和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迅速疏散人员，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遵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其他各项防火安全措施，建立“群防群治”的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努力将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建立行之有效的应急疏散机制，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二、处置原则

（一）统一指挥原则。学院各系部、处室要在学院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妥善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二）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三）始终坚持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和群防群治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院领导的领

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灭火和应急疏散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工作的副书记和其他副院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安全保卫处、学生处、总务处、教务处、成教处、工会、财务处、实训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基础教学部、各系。学院灭火及应急疏散领导小组的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安全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均按规定成立灭火及应急疏散领导小组，由本单位的正、副职领导兼任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若有人事变动，上述灭火和应急疏散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由新接替的人员自然增补；各成员单位按战时情况编为七个职能小组；安全保卫处全体人员及保安人员组成义务消防队一队，各系部、处室的安全员组建义务消防队二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即为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组长、副组长即为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领导小组成员即为指挥部成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及办公室在学院党委、院领导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四、具体任务及分工

（一）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火灾事故和突发事件的灭火及应急疏散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平时指导全院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2. 战时指挥协调各职能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开展灭火和应急

疏散工作，迅速果断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协调配合到达火场的驻地消防机构开展各项灭火行动；

3. 配合协助驻地消防机构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

（二）灭火组由义务消防队一队和二队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2. 了解电线路；
3. 了解学院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
4. 了解学院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5. 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6.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三）警戒组主要由义务消防队一队和二队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2. 当某地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确定安全逃生的路线，以便疏导他人逃生；
3. 在警戒线负责拦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4. 阻止歹徒趁火打劫。

（四）拆卸组：负责拆除所有障碍物的人员，主要由总务处和义务消防队一队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学院建筑格局及道路情况；
2. 了解学院内楼房装饰材料的性质；

3. 了解电线路;
4. 了解火的走势;
5.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五) 负责水源疏导的人员, 主要由总务处和义务消防队一队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水源与抽水马达开关所在;
2. 了解水压状况;
3. 平时经常检查通水管道, 防止堵塞;
4.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六) 负责电源截断的人员, 主要由总务处和义务消防队二队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电总开关及各分开关所在;
2.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七) 救护组, 主要由医务室及义务消防队二队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应接受紧急救护的工作;
2. 应配备急救箱;
3. 应了解一般药物的使用;
4.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八) 疏散组由学院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义务消防队一队和二队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 了解学院报警设施和广播所在地;

2. 了解学院内楼房装修材料的性质;
3. 清楚学院所有消防设施的放置地点;
4. 了解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操作方法;
5. 了解火的走势;
6. 清楚指定的逃生路线。

五、应急响应

校内发生的火灾事件及应急疏散事件根据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初起火灾事故及普通条件下的应急疏散事件（二级）和失去控制的火灾事件及危险条件下的应急疏散事件（一级），具体等级由学院灭火及应急疏散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情况确定。

发生初起火灾事故及普通条件下的应急疏散事件（二级），由事发单位依据预案负责处置，学院灭火及应急疏散领导小组相关组成单位根据工作进行指导。

发生失去控制的火灾事件及危险条件下的应急疏散事件（一级），由事发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学院党政领导和学院灭火及应急疏散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赶赴现场，依据预案领导处置工作。

六、处置原则及方法

（一）报警

1. 原则：报警早、损失小。
2. 报火警时要做到：

(1) 沉着镇定，不要挂错电话，延误时间。

(2) 讲清着火单位的名称地址，如哪个部门，什么位置和什么明显标志。

(3) 燃烧的是什么物质，起火部位，火势大小，有无人员被困，以及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电话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4) 报警后，应立即派人在路口等候，引导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灭火。

(5) 报警时，应组织在场人员立即扑救火灾和疏散人员、物资。

(二) 初起火灾的扑救

在火灾发生时“时间就是生命”，能否抓住火灾初起的有利时机进行及时有效的扑救往往决定了整个灭火战斗的成败。

1. 当火灾发生时应及时利用校园广播系统和一切通讯手段，在通知指挥人员撤离的同时，指挥学院义务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摸清火场情况抓住有利时机，尽一切力量争取把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2. 火灾扑救是一项对“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思考能力、反应能力、体力水平”的要求比较严格，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的工作。在进行初起火灾的扑救时，应组织学院义务消防队队员和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的男性公民参加，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火场。进入火场时穿戴灭火护具、携带灭火器材，当参加灭火的人员感到身体不适时应立即撤离火场。

3. 进行初起火灾扑救，应严格按照我院平时组织的灭火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所规定的步骤进行，以抢救人员和疏散物资为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能进行扑救，对情况不明和危险性较大的火场应采取保护现场等待消防专业队伍前来扑救的处置方法。

4. 进行初起火灾扑救时，应先关闭火场的电源防止发生电器事故，尽可能利用一切灭火器材和灭火设施、设备有效扑灭火灾。

（三）抢救人员和疏散物资

发生火灾时，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生命安全重于一切。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救人是火场上的首要任务。

1. 火场寻人方法：主要有大声呼唤和深入内部寻找两种。进入火场救人，要选择最近、最安全的通道，如通道被堵塞可迅速破拆门窗或墙壁；遇有火场烟雾较浓、视线不清时，可以爬行前进，并采取呼喊、查看、细听、触摸等方法寻找被困人员。深入火场寻人，要注意在出入口通道、走廊、门窗边、床上床下、墙角、橱柜、桌下等容易掩蔽的地方发现人员。救人时应注意安全，进入火场要带手电和绳子。火场烟雾弥漫，没有防毒面具，可用湿毛巾捂嘴，防止中毒。可用棉被、毯子浸水后盖在身上，防止灼伤。

2. 火场救人方法：应根据火势对人的威胁程度和被救者的状

态来确定。对神志清醒的人员，可指定通道，引导他们自行脱离险区；对在烟雾中迷失方向的人员，可指派专人护送出险区。当抢救的正常通道被隔断时，应利用安全绳、梯等将人救出。

3. 火场疏散物资方法：火场疏散物资是减少火灾损失，控制火势，防止蔓延的有效方法。首先要及时疏散受火灾威胁的易燃易爆物品，对不能移动的上述物品，要集中一部分水源均匀的冷却其外壁，降低其温度；其次要疏散重要文件、资料和贵重设备及物品等，并把疏散出来的物资集中存放到安全地点，指定专人看管，防止丢失，被窃或坏人乘机破坏。人员、物质疏散后应在指定地点集中清点，并查明有关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四）火灾原因调查

1. 火灾原因调查组：火灾原因调查组由消防指挥部有关人员组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任组长，其他成员担任组员，其任务是：对发生每一起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都要及时查明原因，或协助公安监督机关查明原因，坚持“三不放过”（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落实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2. 调查火灾原因的方法和步骤：

- （1）保护现场；
- （2）认真调查访问；
- （3）仔细检查现场；
- （4）配合进行技术鉴定；

（5）配合进行分析认定原因，认定火灾原因，包括起火时间，起火部位和起火点、起火物和起火源，火灾性质和责任。要求：认定有据，否定有理，正面能认定，反面推不倒；

（6）写出调查报告，即经过综合分析认定，要把确定的火灾原因，火灾责任和应吸取的教训，写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做好归档管理工作。

七、学院防火安全、灭火及应急疏散的经常性工作以及工作纪律

（一）各系部、处室负责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重视防火安全工作，把防火安全、灭火及应急疏散工作作为一项大事来抓，转变工作作风，认真整改学院防火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把防火安全、灭火及应急疏散工作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

（二）认真贯彻和落实学院每年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工作。要把责任书的执行情况与干部考核挂钩，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导致发生影响学院防火安全的重大事件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互通情况，协同作战。各系部、处室要将防火安全、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开展的情况及时向防火委员会办公室汇报，特殊时期应做到每日一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不得误报、迟报、漏报和瞒报。因误报、迟报、漏报和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特殊时期，指挥部全体成员、各系部、处室的领导及有关岗位负责人必须 24 小时开机保证情报信息传递及时、畅通，对延误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追究所在单位责任人的责任。